

大學
用書

2019年第四版

國際 稅法

陳清秀 著



 元照

國際稅法

陳清秀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第四版序言

國際稅法由於仍在啟蒙發展階段，故呈現百家爭鳴的盛況，其理論發展日新月異，蓬勃發展，OECD發表之BEPS行動方案建議也經常每年推陳出新，因此，必須掌握最新資訊不斷研究，才能跟上時代腳步。本書利用第四版機會，除增加「租稅徵收協助」一章外，對於各章內容重新檢視修正補充，期盼理論及實務見解更為完備，以提高其智慧能量。

本書探討跨越國境之國際租稅法律問題，其內容主要以OECD租稅協定範本規定內容為中心，分析探討境內居住者與境外居住者之認定標準，境內來源所得與境外來源所得之判斷標準，常設機構之認定及其課稅方式，租稅協定之解釋適用問題，跨越國境之營業所得、勞動所得、投資所得及財產所得之課稅問題，國際間避免重複課稅問題，跨國關係企業之營業費用分攤問題，國際關係企業交易之移轉訂價稅制，租稅天堂之防制稅制，過少資本稅制，以及國際間租稅規避問題，無差別待遇原則、相互協議程序、國際租稅仲裁程序、電子商務課稅問題等。

本書從理論及實務觀點進行探討，除租稅協定之稅法規範外，也一併分析內國法之規定。本書介紹法理部分，主要參考日本及德國學說理論，並參考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其註釋見解，進行國際租稅法理之體系化分析研究（法釋義學）。本書可作為大學講授國際稅法之入門教科書，亦可供實務上解決國際稅法問題之參考。

本書能夠完成，特別感謝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所碩士班以往選修國際稅法之同學，協助校對。並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悉心編輯及校正，使本書內容更為完善。

本書探討之國際稅法問題，仍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其中或有錯誤或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期盼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陳清秀 謹誌

於敦南誠品書局咖啡廳

2019年8月18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第四版序言

序 言

第一章 國際稅法之基本概念

壹、國際稅法之基本原則	2
貳、境內居住者與非境內居住者	8

第二章 居民課稅管轄權

壹、自然人之居民課稅管轄權——各國立法例之比較	17
貳、法人之居民課稅管轄權	50

第三章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

壹、前 言	74
貳、境內來源所得之認定標準	75
參、租稅協定有關所得來源地之特別規定	92
肆、境內來源所得之計算：應扣繳給付之成本費用之減除.....	94
伍、涉及大陸地區所得或人民之課稅	94

第四章 對於非居住者之課稅

壹、概 說	98
貳、外國自然人在我國之稅法上地位	99
參、外國法人在我國之稅法上地位	102
肆、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設立子公司	114
伍、國際租稅協定	117
陸、結 語	123

第五章 國際稅法上常設機構

壹、問題之提出	126
貳、國際組織關於常設機構之課稅建議	126
參、外國立法例關於常設機構之課稅	146
肆、我國關於常設機構之所得課稅	176
伍、結論與建議	190

第六章 租稅協定相關問題之探討

壹、國際租稅協定之締結目的	194
貳、簽訂租稅協定之效益	196
參、租稅協定範本之版本選擇	199
肆、租稅協定之性質及其效力	201
伍、租稅協定之一般原則	213
陸、租稅協定之解釋	214
柒、租稅協定之適用	222
捌、無差別待遇之要求	226
玖、結語	229

第七章 國際稅法上營業所得之課稅

壹、營業所得之意義	232
貳、有關營業所得來源地判斷標準	233
參、國內所得稅法規定	240
肆、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租稅條約之規定	247

第八章 論移轉訂價稅制

壹、移轉訂價的概念	253
貳、國際間關係企業不合常規交易之稅捐規避行為之防制 對策	254
參、移轉訂價稅制的適用對象：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不合 營業常規，而有規避或減少境內納稅義務之行為	257

肆、移轉訂價的調整.....	265
伍、資料文據之提出與調查.....	286
陸、推計課稅與處罰.....	298
柒、移轉訂價稅制之配套措施：預先訂價協議與國際間 相互協議.....	303
捌、結論與建議.....	310

第九章 國際稅法上股利所得之課稅

壹、前 言.....	316
貳、股利之意義.....	317
參、股利所得之來源地判斷基準.....	320
肆、股利所得之課稅.....	323
伍、常設機構之投資收益，應作為該常設機構之營業所得 處理，不適用股利所得課稅規定.....	336
陸、股利所得課稅之界限.....	337
柒、歐盟課稅規則.....	339
捌、結 語.....	341

第十章 國際稅法上利息所得之課稅

壹、前 言.....	344
貳、利息所得之概念.....	345
參、利息所得來源地之判斷標準.....	347
肆、利息所得之課稅.....	351
伍、結 語.....	363

第十一章 國際稅法上權利金所得之課稅

壹、前 言.....	366
貳、權利金之概念.....	367
參、權利金所得來源地判斷標準.....	381
肆、權利金所得之課稅.....	384
伍、權利金費用之扣除.....	392

第十二章 國際稅法上勞務所得之課稅

壹、個人勞務所得之概念	396
貳、勞務所得來源地之判斷標準	396
參、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租稅條約關於勞務所得課稅權 歸屬之規定	401
肆、我國勞務所得之來源地判斷標準	410

第十三章 國際稅法上財產之課稅

壹、前 言	418
貳、財產持有稅	418
參、財產收益所得之課稅	425
肆、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	431
伍、結 語	445

第十四章 國際稅法上其他所得之課稅

壹、概 說	448
貳、其他所得之來源地判斷基準	448
參、其他所得之課稅	451

第十五章 跨國關係企業之營業費用分攤

壹、問題之提出	458
貳、實務見解	458
參、解 析	461

第十六章 國際間避免重複課稅之方法與企業 所得稅

壹、前言——國際間重複課稅之類型	489
貳、國際間重複課稅之防止方法	490
參、OECD租稅協定範本之防止重複課稅方法	501
肆、我國防止國際間重複課稅之方法	505

伍、大陸防止國際間重複課稅之方法	512
陸、我國與大陸防止國際間重複課稅之稅制比較	519
柒、結 論	519

第十七章 過少資本稅制

壹、過少資本稅制之概念	522
貳、過少資本稅制之規制方法	523
參、過少資本稅制（固定比率法）之運用	526
肆、固定比率法之具體展開	529
伍、稅法上處理	534
陸、過少資本稅制與國際租稅協定	536
柒、我國過少資本稅制之導入	537

第十八章 租稅天堂之稅制對策

壹、租稅天堂之意義及其判斷標準	544
貳、租稅天堂之運作方式	547
參、租稅天堂之租稅對策	550
肆、租稅天堂之稅制對策之立法例——日本立法例	556
伍、我國租稅天堂之防制對策	559

第十九章 國際租稅規避

——以租稅協定之濫用為中心

壹、前 言	566
貳、租稅協定之濫用	567

第二十章 租稅協定中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壹、前 言	590
貳、無差別待遇條款解釋適用之基本原則	592
參、第1項之解釋：關於國籍之無差別待遇	596
肆、第2項之解釋：對於無國籍人之無差別待遇	600
伍、第3項之解釋：對於常設機構之無差別待遇	601

陸、第4項之解釋：關於必要費用扣除之無差別待遇	609
柒、第5項之解釋：關於資本之無差別待遇	611
捌、第6項之解釋：適用對象範圍	612
玖、結 語	613

第二十一章 租稅協定之課稅資訊交換

壹、前 言	616
貳、課稅資訊交換之目的	617
參、課稅資訊交換之範圍	619
肆、課稅資訊交換之類型	620
伍、課稅資訊之交換方式以及期限	625
陸、提供資訊之正當法律程序	626
柒、得拒絕提供資訊之情形	630
捌、不得拒絕提供資訊之情形	633
玖、課稅資訊交換提供之救濟程序	634
拾、稅務行政互助公約與有關金融帳戶之課稅資訊 自動交換	636
拾壹、比較法之觀察	639

第二十二章 租稅協定之相互協議程序

壹、前 言	648
貳、相互協議程序	651
參、協商程序	678
肆、仲裁程序	680
伍、結 語	681

第二十三章 國際稅法上租稅仲裁程序

壹、概 說	684
貳、OECD租稅協定範本規定國際租稅仲裁機制	684
參、歐盟之租稅仲裁公約	696

肆、BEPS多邊公約中的租稅仲裁機制	701
伍、結 論	703
第二十四章 租稅徵收協助	
壹、前 言	706
貳、協助徵收之目的及其適用範圍	707
參、適用要件	710
肆、國內法之配合規範：外國租稅之協助徵收及協助送達 制度之導入	717
第二十五章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 ——OECD行動方案簡介	
壹、前 言	721
貳、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之專案因應計畫工作	721
參、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之發生原因	722
肆、因應方案之計畫目標及其核心價值理念	724
伍、行動方案內容	726
陸、後續影響與因應	742
第二十六章 國際間電子商務交易之課稅	
壹、電子商務交易之意義	746
貳、電子商務交易之課稅原則	746
參、國內電子商務交易之課稅	749
肆、國際稅法上電子商務交易之課稅	751
附 錄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785
參考文獻	79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國際稅法之基本概念

目 次

壹、國際稅法之基本原則

一、國家稅收管轄權獨立原則

（國家課稅主權原則）

二、國際稅收分配公平原則

三、量能課稅原則

四、國際稅收中立性原則

（一）意 義

（二）類 型

五、國際稅捐效率原則

六、國際稅法秩序統一性原則

貳、境內居住者與非境內居住者

一、個 人

（一）境內居住者：無限制的納稅

義務人

（二）非境內居住者：限制的納稅

義務人

二、法 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國際稅法之基本原則

有關國際稅法的原則，學者見解不一，本文認為應有下列原則¹：

一、國家稅收管轄權獨立原則（國家課稅主權原則）

國家課稅權獨立行使，不受他國干涉，因此，各國稅制仍有許多差異。但為避免重複課稅，以促進國際間之貿易及經濟活動交流，各國稅法多有防止雙重課稅之規定。又為徹底解決國際間重複課稅以及防止避稅、逃稅問題，各國也多締結國際間防止重複課稅之租稅協定。其中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也於1977年發布「關於對所得及資本避免雙重課稅之協定範本」（Model Convention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以下簡稱OECD租稅協定範本）（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3年、2010年、2014年等歷年來均有修正，於2017年最後一次修正），提供各國締結租稅條約或協定之參考。而在1980年聯合國也發布「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雙重課稅協定範本」（the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2000年修正）（以下簡稱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提供各國締結租稅條約或協定之參考²。上述二個租稅協定範本之內容大同小異，均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而僅具有參考性質。但各國也多參考該範本訂定租稅協定，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之租稅協定，原則上也是以OECD租稅協定範本為基礎。其中所表達的國際稅法學思想，也可供研究國際稅法問題之參考。

依據國家課稅主權獨立原則，有關所得來源地之判斷，我國稅

¹ 參見劉永偉，國際稅法的基本原則，收於劉劍文主編，國際稅法學，2004年第2版，頁53以下。另參見柯格鐘，國際租稅之原理原則與實際計算，月旦法學雜誌，268期，2017年8月，頁110-134。

² 有關OECD租稅協定範本及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之介紹，另參見何國華主持，所得稅涉外課稅問題之研究(四)，1989年，頁155以下。

法本得基於立法裁量權之行使，獨立規範應當如何規範其所得來源地之判斷標準。但也應參考國際稅法規定之潮流，以與國際通行之法制接軌。

二、國際稅收分配公平原則

在國際稅法上，納稅人在居住地國家（稅收居民），通常連結全球所得課稅原則，成為無限制的納稅義務人。而對於非境內居住者（境外居住者），則採取「來源地課稅」，連結「領域課稅原則」（Territorialprinzip），僅就納稅義務人在該國領域境內從事經濟活動所取得之來源所得，才進行課稅，而成為限制的納稅義務。居住地原則及來源地原則均描述「課稅之連結特徵」（聯繫因素），而全球所得課稅原則以及領域課稅原則，均描述「課稅之空間範圍」³。

在跨國所得中，一般涉及所得來源地國（通常對於境外居民僅就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及所得人（納稅人）之居住地國（通常對於境內居民就其全球所得課稅）。該兩國可分別根據來源地課稅管轄權及居民課稅管轄權對於同一筆跨國所得進行課稅。強調來源地管轄權對於所得來源地國或資本輸入國較為有利，反之，強調居民課稅管轄權則對於居住地國或資本輸出國較為有利。因此如何劃分課稅管轄權，才能實現稅收分配的公平，為國際稅法上一大課題。

一般認為所得來源地課稅管轄權，應優先於居民課稅管轄權。例如國外來源所得，如果已經在來源地國課稅，則在居住地國將該項國外來源所得，一併納入課稅時，通常准予就國外已納稅款扣抵國內應納稅額。但來源地課稅管轄權的行使，也有一定限制，尤其是對於來源地所得範圍的認定，應與其境內納稅人所從事經濟活動之貢獻程度相當，避免損害另一國家應得之課稅權益，以符合稅收分配公平原則。

其中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也對於來源地國課稅管轄權加以適度

³ <http://reinhardschulze.de/FHDRK/steuern1.PDF>，瀏覽日期：2019.8.1.

限制，但其與OECD租稅協定範本相比較，所得來源地課稅管轄權範圍較大，而居民課稅管轄權範圍相對較小，因此，對於發展中國家有利。因此有認為較能實現居住地國及來源地國之稅收分配公平⁴。

三、量能課稅原則

量能課稅原則，亦即要求涉及跨國經濟活動之納稅人之租稅負擔公平，納稅人所承擔的稅負，應與其經濟上負擔能力相對應。涉外納稅人之所得應避免遭受雙重課稅，對於有所得者，也應避免其避稅或逃稅，以維持稅捐負擔的公平，並確保國家稅收。

涉外納稅人的所得課稅，也應注意實現淨額所得的課稅原則，對於為獲得收入所支出之相關成本費用，應准予減除，才能實現稅捐負擔公平原則⁵。

四、國際稅收中立性原則

(一) 意義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稅捐中立性原則是指稅捐的徵收不應影響企業競爭條件的公平性，稅捐不應影響企業的經營決策、包括企業組織形式、銷售流程長短等。

國際稅收中立性原則則是指國際稅捐體制不應對涉外納稅人之經濟活動的區位選擇以及企業的組織形式等產生影響，中立的國際稅捐體制，既不鼓勵、也不阻礙納稅人在國內或國外投資、工作或消費本國產品或外國產品。一個優良的國際稅法不應對資本、勞務及貨物等在國際間的流動產生影響，以利於資源在全球作合理利用⁶。

⁴ 劉永偉，國際稅法的基本原則，收於劉劍文主編，國際稅法學，頁57。

⁵ 陳衍任，量能原則國際稅法之適用（上）——兼評受控外國公司課稅法案，稅務旬刊，2278期，2015年1月，頁20-26；陳衍任，量能原則國際稅法之適用（中）——兼評受控外國公司課稅法案，稅務旬刊，2281期，2015年2月，頁18-22；陳衍任，量能原則國際稅法之適用（下）——兼評受控外國公司課稅法案，稅務旬刊，2284期，2015年3月，頁22-29。

⁶ 劉永偉，國際稅法的基本原則，收於劉劍文主編，國際稅法學，頁59以下。

避免國際間重複課稅，以及防止國際間稅捐規避與逃漏稅捐，也是實現稅捐負擔公平原則，避免扭曲競爭條件，因此也實現國際稅收中立性原則。否則一旦容許重複課稅，加重涉外納稅人之經濟上負擔，則可能妨礙其參與國際經濟活動。

在國際投資中，稅捐中立可解釋為：投資者不因稅捐的課徵，而扭曲其選擇於本國或外國投資的決策。換言之，在本國與外國投資，並無任何改變淨投資報酬的稅負差距，而是資本的出口與否，完全排除稅捐因素的考慮，此即「資本出口中立原則」。又居住國對於居住之投資者的全球所得課徵所得稅，必須准許國外稅額完全扣抵，以使國外與國內的資本所得均負擔相同的稅負，以實現稅捐中立原則⁷。

(二)類 型

國際稅法上，稅捐中立性原則可區分二種類型：

1. 「資本輸出中立性原則」(Kapitalexportneutralität)

乃是指課稅之實施，獨立於其經濟活動之地點（國內或國外），稅捐對於資本投入之地點具有中立性，亦即並未取向於其投入之地點。在本國與外國投資，並無任何改變淨投資報酬的稅負差距，亦即在國外投資之收益，其應負擔之稅負，與在境內投資收益之稅負相同⁸。故在稅捐政策上，並不影響投資地點之決定。資本的輸出與否，完全排除稅捐因素的考慮，此即「資本輸出中立原則」。故居住國對於居住之投資者的全球（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必須准許國外稅額扣抵，以使國外與國內的資本所得，在本國均負擔相同的稅負，以實現稅捐中立原則⁹。

⁷ 張慶輝／鄭文輝／曹添旺／郭炳仲，所得稅涉外課稅問題之研究(二)，1989年，頁6以下。

⁸ Volker Kluge, Das Internationale Steuerrecht, 4. Aufl., 2000, B 62 ff.

⁹ 張慶輝／鄭文輝／曹添旺／郭炳仲，所得稅涉外課稅問題之研究(二)，頁6以下。

2. 「資本輸入中立性原則」(Kapitalimportneutralität)

乃是指課稅負擔對於經濟活動之地點全部均相同，而獨立於其資本之產生地點。在間接稅，例如營業稅或消費稅，較能廣泛的實現資本輸入中立性原則，亦即稅捐負擔僅在目的地國（最終消費地國），而不在原始生產地國。但在直接稅，如所得稅，資本輸入中立性要求僅在投資地國家（所得來源地國）課徵所得稅，而在資本產生地之母國（居住地國）則應免予課稅¹⁰。

上述二者均是使有關跨越國境之影響中立化。

五、國際稅捐效率原則

稅捐效率原則，是指以最小費用獲取最大的稅捐收入，並利用稅捐的經濟調空作用，最大限度的促進經濟發展，或是最大限度的減輕稅捐對經濟發展的妨礙。稅捐效率原則包括(一)行政效率，以及(二)經濟效率。

稅捐行政效率是指在稅捐稽徵過程中徵、納雙方的行政成本（稽徵成本及納稅成本）最小，因此，強調簡政便民。

稅捐經濟效率是指稅捐負擔分配應有利於促進經濟的發展，或對經濟效率的不利影響最小。稅捐經濟效率一方面要求保護稅本，不得採取「殺雞取卵」的課稅方式，導致傷害或扼殺國民生產等經濟活動之發展¹¹。同時，另一方面也要求通過適當合理稅收分配，來提升資源配置的效率，以促進經濟的發展¹²，達到福國利民、國泰民安的理想境界。

國際稅捐效率原則要求將上述稅捐效率原則落實在國際稅捐領域，以最小成本進行涉外課稅，以獲取最大國際涉外稅收（例如透過雙邊租稅協定合理分配稅捐管轄權及進行課稅資料之提供合作），同時也應透過合理的涉外課稅，以最大限度的促進國際經濟

¹⁰ Volker Kluge, Das Internationale Steuerrecht, 4. Aufl., 2000, B 64 ff.

¹¹ 稅法的執行，不應冷酷無情，不通情理，導致民不聊生。

¹² 劉永偉，國際稅法的基本原則，收於劉劍文主編，國際稅法學，頁62。

發展，或最大限度的減輕涉外課稅對於國際經濟發展的妨礙。例如對於涉外所得及財產之交易等，避免國際間雙重課稅，以免造成國際貨物或資本的流通障礙，不利於各國經濟及世界經濟的發展。尤其涉外所得如果執行過於嚴苛，則會使外資移轉至他國，或將資本移轉至地下經濟活動以規避官方之管理監督，也不利於我國引進國外科技及專業服務，致對於我國經濟持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¹³。

六、國際稅法秩序統一性原則

由於經濟活動全球化，跨國企業以及跨國經濟活動產生國際間課稅衝突問題，加上各國稅法秩序差異，而產生重複課稅問題以及國際間租稅規避問題。因此單純各自為政的內國稅法規範已經無法因應解決。而有必要建立類似國際私法的衝突法制度（涉外之國際稅法），亦即必須有全球化之法制因應措施，共同合作建構統合協調的「全球化之法律秩序」，進行各國租稅法制之統合協調以及「統一執法以及適用標準」（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are key），以避免國際間稅制適用上之衝突¹⁴，並發揮界定課稅要件以及排除重複課稅之功能¹⁵。國際稅法包括適用於跨國的國際經濟交易活動之各國稅法、國際稅法規範以及區域性稅法規範¹⁶。

又為發揮課稅公平以及競爭中立性，各國不同的稅法秩序也應朝向統合或統一，建立共同的課稅原則，例如量能課稅、公平課稅、禁制歧視、競爭中立性與比例原則等，以避免歧視及防止不當干預競爭。其理想目標則是建立跨國的統一的稅捐法律秩序，例如

¹³ 財政部賦稅革新小組，賦稅革新總報告書，1998年，頁41、44。

¹⁴ OECD (2015), *Explanatory Statement*,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OECD, p. 10, <http://www.oecd.org/tax/beps-explanatory-statement-2015.pdf>, 瀏覽日期：2019.8.1.

¹⁵ Tipke/Lang, *Steuerrecht*, 21. Aufl., 2013, § 1 Rz. 82 f.

¹⁶ Tipke/Lang, *Steuerrecht*, 21. Aufl., 2013, § 1 Rz. 83.

歐盟稅法規範，以發揮國際稅捐中立性原則，促進公平競爭¹⁷。

此外，稽徵機關為行使其課稅權，勢必需要調查掌握納稅人之境外財產及所得資料，才能完整依法課稅，並避免國際間租稅規避或逃漏稅。因此，有關國際間課稅資料的協助提供以及課稅徵收協助，均須經過兩國的租稅協定或簽訂多邊國家課稅資料交換或相關資料交換，並訂定相關配合的內國法律規定，以作為執行依據，並符合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

故未來租稅法發展趨勢，內國稅法規定勢必需要與國際租稅條約或租稅協定統合，乃至建構區域性或全球性統一的租稅法律秩序，而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一方面避免重複課稅，營造公平負擔與稅收的租稅法規環境，以促進公平競爭，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國際間租稅規避或逃漏稅。

貳、境內居住者與非境內居住者

一、個人

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在性質上是個人（即自然人）。在一般國際稅務上，境內居住者享受該居住國家提供公共服務，而應支付稅捐作為對價，故為無限制納稅義務人¹⁸，不問其所得來源為國內或國外，應就全部境內外全球所得課徵所得稅（屬人主義）。

反之，如非境內居住者，則僅就在該國家領域內獲得經濟利益之範圍內課稅，亦即就國內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屬地主義）。

（一）境內居住者：無限制的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¹⁹，仍採取屬地主義，僅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應納稅額，應辦理結算申報。

¹⁷ Tipke/Lang, Steuerrecht, 21. Aufl., 2013, § 1 Rz. 83/97 f.

¹⁸ 藤本哲也，國際租稅法，2005年，頁48。

¹⁹ 在此「境內」乃是指臺、澎、金、馬等我中華民國政府所有有效管轄之區域為限。

所稱境內或國內（中華民國境內），所得稅法並無特別規定，依據國際法，一般是指一個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²⁰。亦即指我國有效統治之臺、澎、金、馬地區。至於大陸地區之所得，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以下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二種（所得稅法第7條）：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

通常情形，如在國內有戶籍，應可認定有住所。只要境內有住所，並有經常居住的事實，未必需要住滿183天（釋字第198號解釋理由書），財政部函釋自2013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²¹。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①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③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²⁰ 藤本哲也，國際租稅法，頁50。

²¹ 此一31天居住認定標準，類似美國之實質居住認定標準（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按照美國的實質居住認定標準，如果當年度符合實質居住認定標準，將被視為美國境內居住者，亦即1.該納稅人必須在美國境內至少停留31天，而且2.包括當年度以及過去2年度合計停留超過183天；其計算方式為下列天數之總和：(1)當年度居住天數，加上(2)上一年度居住天數之1/3天數，加上(3)前年度居住天數之1/6。例如在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個年度各居住120天時，則120天（2102年度）+40天（2011年度， $120 \times 1/3 = 40$ ）+20天（2010年度， $120 \times 1/6 = 20$ ）=180天，故尚未滿足183天之標準，而不是實質的境內居住者（參見美國內地稅局網站之介紹，<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Substantial-Presence-Test>，瀏覽日期：2014.8.1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稅法／陳清秀著. -- 四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9. 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191-5（平裝）

1.國際稅法 2.論述分析

567.023

108013441



元照出版

國際稅法

搶先試閱版

5C186RD

作 者 陳清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91-5

大學
用書

國際稅法

本書主要探討國際稅法的基本原理以及各項重要問題，並對於國際租稅協定之規定內容進行分析研究。

參考日本及德國學說見解，並參酌OECD租稅協定範本註釋，對於國際稅法問題進行解析，以供學術研究及實務上參考，可作為大學講授國際稅法之教科書。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186RD

ISBN 978-957-511-191-5



定價：8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圖書館